

江苏华丰铝业有限公司

水  
资  
源  
风  
险  
评  
估  
报  
告

(评估日期：2023-02-01)

## 1、评估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01.01)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02.28)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3.06.29)
- (4)《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07.10.28)
- (5)《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11.29) 国务院第 253 号令
- (6)《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12.07) 国务院第 645 号令
- (7)《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办法》(2005.08.30)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27 号
- (8)《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 (9)《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09)
- (1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6-2001)

## 2、地理位置

### 【地理位置】

沛县，简称“沛”，因古有“沛泽”而得名，江苏省徐州市下辖县，位于徐州市西北部，处于苏、鲁两省交界之地，东靠微山湖，西邻丰县，南接铜山区，北接山东省鱼台县，处于华北平原的东南边缘和淮海经济区的西北部位。因此该项目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捷。

沛县地处北纬 34 度 28 分 ~ 34 度 59 分，东经 116 度 41 分 -117 度 09 分，全境南北长约 60 公里，东西宽约 30 公里，总面积 1576 平方公里。

本项目选址位于沛县经济开发区周勃路南侧江苏华丰铝业有限公司现有公司预留的空地上。

### 【地形地貌地质】

沛县地势西南高东北低，为典型的冲积平原形。沛县境内无山，全部为冲积平原，海拔由西南部的 41 米到东北部降至 31.5 米左右。

### 【水文】

境内河网密布，有 9 条骨干河流，属淮河流域泗水水系中的南四湖水系。因受地形制约，河流多自西南流向东北入湖。东、西走向的主要河道有杨屯河、沿河、鹿口河等，南、北流向的主要河道有大沙河、姚楼河、龙口河、徐沛河、苏北堤河、顺堤河等。其中直接经过城区的河流为徐沛河、沿河；姚楼河、大沙河、杨屯河、沿河、鹿口河为主要行洪干道，由西南向东北呈扇形分散流入昭阳湖和微山湖。京杭运河、顺堤河、苏北堤河、徐沛运河、龙口河 5 条调度河则贯穿南北，构成河网。

###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次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引用 2022 年 9 月江苏华丰铝业有限公司企业用地土壤及地下水自行监测报告的检测资料，参照《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 166-2004) 和《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 164-2004) 的要求。

对于地块地下水巾污染物，本次监测结果主要参考《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该标准依据我国地下水质量状况和人体健康风险，参考生活饮用水、工业、农业等用水质量要求，将地下水质量分为 5 类，本地块规划用地（第二类用地）范围不在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内，故选用 GB/T 14848-2017 中的 IV 类水标准和《上海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与修复方案编制、风险管控与修复效果评估工作的补充规定（试行）》（沪环土〔2020〕62 号）作为筛选值。

具体监测结果统计见表1。

表1 地表水水质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 mg/L, pH 无量纲)

报告编号: FZ/H22P114

共 18 页 第 10 页

## 检测结果

表2 地下水

采样时间			2022-07-26				
采样点位			W01	W02	W03	W04	W05
采样编号			B22F2114 Sx01-1	B22F2114 Sx02-1	B22F2114 Sx02-1P	B22F2114 Sx03-1	B22F2114 Sx03-1
分析指标	单位	检出限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pH值	无量纲	/	7.2	7.8	7.6	7.3	7.3
浊度	NTU	/	28	25	25	36	34
色度	度	/	15	25	25	20	25
嗅和味	/	/	无	无	无	无	无
肉眼可见物	/	/	少量泥沙	少量泥沙	少量泥沙	少量泥沙	少量泥沙
总硬度	mg/L	5	763	487	490	458	732
全盐量	mg/L	10	$1.57 \times 10^7$	$1.07 \times 10^7$	0	808	$1.18 \times 10^7$
硫酸盐	mg/L	8	332	191	186	58	107
氯化物	mg/L	10	159	217	223	58	122
挥发酚	ng/L	0.003	0.9026	ND	ND	0.0038	ND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ng/L	0.05	ND	ND	ND	ND	ND
高锰酸盐指数 (耗氧量)	mg/L	0.5	4.6	1.4	1.5	6.3	1.4
氯氮	mg/L	0.025	3.20	0.532	0.550	0.906	0.940
硫化物	mg/L	0.02	ND	ND	ND	ND	ND
亚硝酸盐氮	ng/L	0.003	0.286	0.018	0.017	0.005	0.041
硝酸盐氮	ng/L	0.08	3.65	0.21	0.21	0.29	0.81
碘化物	ng/L	0.002	ND	ND	ND	ND	ND
氟化物	ng/L	0.05	4.05	1.37	1.36	0.78	0.50
氟化物	ng/L	0.004	ND	ND	ND	ND	ND
铂离子	ng/L	0.02	203	396	396	115	127

## 检测结果

表2续1 地下水

采样时间		2022-07-26				
采样点位		W01	W02	W02	W03	W04
采样编号		B22F2114 Sx01-1	B22F2114 Sx02-1P	B22F2114 Sx02-1P	B22F2114 Sx03-1	B22F2114 Sx04-1
分析指标	单位	检出限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总	ng/L	$1.15 \times 10^{-3}$	$5.81 \times 10^{-3}$	$7.47 \times 10^{-3}$	$6.95 \times 10^{-3}$	0.0223
砷	ng/L	$1.2 \times 10^{-4}$	$1.29 \times 10^{-3}$	$9.3 \times 10^{-4}$	$1.47 \times 10^{-3}$	0.0107
硒	ng/L	$4.1 \times 10^{-3}$	$9.72 \times 10^{-3}$	NB	ND	ND
镍	ng/L	$3 \times 10^{-3}$	$2.8 \times 10^{-3}$	$4.6 \times 10^{-3}$	$5.6 \times 10^{-3}$	$6.2 \times 10^{-3}$
六价铬	mg/L	0.004	0.005	NB	ND	ND
铅	ng/L	$9 \times 10^{-3}$	$2.96 \times 10^{-2}$	$2.57 \times 10^{-2}$	$2.47 \times 10^{-2}$	$3.04 \times 10^{-2}$
铁	ng/L	0.03	NB	ND	ND	ND
锰	ng/L	0.01	0.28	0.17	0.16	1.30
铜	ng/L	$8 \times 10^{-5}$	$1.30 \times 10^{-4}$	NB	ND	ND
锌	ng/L	$6.7 \times 10^{-4}$	NB	ND	ND	ND
汞	ng/L	$4 \times 10^{-5}$	ND	ND	ND	ND
酚萃取性石油烃 (C <sub>1</sub> -C <sub>4</sub> )	ng/L	0.01	0.27	0.27	0.31	0.29
苯	ng/L	$1.4 \times 10^{-2}$	ND	ND	ND	ND
甲苯	ng/L	$1.4 \times 10^{-3}$	ND	ND	ND	ND
三氯甲烷	ng/L	$1.4 \times 10^{-2}$	ND	ND	ND	ND
四氯化碳	ng/L	$1.5 \times 10^{-3}$	ND	ND	ND	ND
样品状态		淡黄、无味、少量泥沙	淡黄、无味、少量泥沙	淡黄、无味、少量泥沙	淡黄、无味、少量泥沙	淡黄、无味、少量泥沙
备注		“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				

检测结果表明, 本次地下水样品检出污染物 32 种, 其中各个点位浊度均超标, W01 点位地下水样品氨氮、氟化物; W01、W04 点位地下水样品总硬度均不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V类标准, 其他相关检测因子检出浓度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V类标准及其

他参考标准浓度限值。.

### 3、水资源风险评估

序号	风险源	风险评估			情况描述	备注
		发生概率	危害程度	风险等级		
1	地下水违采	低	低	低	公司用水均使用自来水，无地下水井等设施	
2	生产废水	低	低	低	公司生产工艺不产生“生产废水”	
3	生活污水	高	低	低	员工宿舍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20t/d，企业废水经污水管网排入沛县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后处理，达标排放， <b>每年委托有资质单位对本公司的废水进行检测，结果都是达标排放</b>	
4	化学品废液	低	低	低	公司所有的生产性废液，都进行收集，交给有资质的危废处理机构进行处理	

综上所述：本公司的水资源风险为“低”

李华 2023.02.01